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8號

原告 驪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振弘

訴訟代理人 邱景睿律師

複代理人 徐瑞霞律師

被告 蓮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家凰

訴訟代理人 施中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建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、擴張，惟未預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玖佰玖拾萬玖仟伍佰壹拾肆元（計算式：1484萬7231元 + 1506萬2283元 = 2990萬9514元；變更、追加部分已非附帶請求、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故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拾柒萬伍仟貳佰零捌元，扣除已繳之裁判費壹拾肆萬肆仟陸佰壹拾陸元，原告尚應補繳壹拾叁萬零伍佰玖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